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9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家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等案件（112年度緩字第1978號），聲請
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28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選物販賣機壹臺、IC版壹片、兌獎單及抽獎盒壹批，均沒
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被告許家豪因犯賭博案件，經臺灣臺中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7
00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5月30日確定，113年5月29日
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押之選物販賣機1臺、IC版1
片、兌獎單及抽獎盒1批（詳偵卷第35頁之臺中市政府警察
局太平分局責付保管單），係刑法第266條第4項所規定之當
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沒收之，屬於刑法第
40條第2項規定之專科沒收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
266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
收等語。

二、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
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
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
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另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
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次按當場賭博
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
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而關於沒收之
規定，刑法第266條第4項既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於刑法總
則第38條沒收之規定而為適用。

01 三、經查，被告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15條，而犯同條例
02 第22條及犯刑法第266條第1項前段之普通賭博罪，經臺中地
03 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13700號為緩起訴處分，且於11
04 2年5月30日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以112年度上職
05 議字第2592號處分書駁回再議而確定，並113年5月29日緩起
06 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業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核對無訛，並
07 有該緩起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
08 書各1份在卷可查，堪予認定。而本件扣案之選物販賣機1
09 臺、IC版1片、兌獎單及抽獎盒1批（均責付與被告代保管
10 中），係放置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供不特定人賭博之用，
11 核屬當場賭博之器具，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40
12 條第2項、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從而，聲請人聲請
13 單獨宣告沒收，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
15 刑法第40條第2項、第266條第4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7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林芳如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0 附繕本）

21 書記官 譚系媛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